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因失智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）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甲○○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。

3、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訊問筆錄。

4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10月30日嘉南司字第1130010090號函檢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5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被鑑定人（即乙○○）因認知功能顯著減低，使得被鑑定人在與人溝通、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意思，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等，皆顯著減低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應已達顯助降低之程度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，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吳揆滿